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錦烽

上列被告即上訴人與原告即被上訴人Holdor Topsoe A/S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財產權訴訟，依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50,224元，與主文第二項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計算，合併計算其價額為25,300,2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52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